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详细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邮箱：

乙方：河北翎贺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翔翼路 2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陈英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596805642R

联系人：时瑞雪

移动电话：18132682657

办公电话：0311-68002368

邮箱：lh@lh-sec.com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三期）系统建设和服务-测试评估认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006-备案编号：黑财购备字[2024]00620号），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8.98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含 6% 增值税，税费为：27724.53 元，大写：贰万柒仟柒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不含税金额为：462075.47 元，大写：肆拾陆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期：合同生效后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244,9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2 期：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244,9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因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具备测评环境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交付地点：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 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 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 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 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验收标准：【提供合格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 乙方服务完成后（或按照付款进度安排验收时间），须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申请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该验收的结果为本合同付款依据。

(4)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违约责任。

11.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售后承诺。

12. 违约条款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



1301052100602



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并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3.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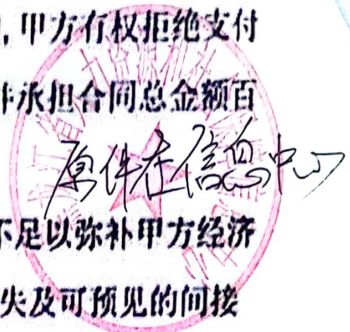
14.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2)解决: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通知、送达

(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方式发出。当面递交的,自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送达;快递或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满5日或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早到者为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指定的收件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 乙方确认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为其有效通讯地址，甲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乙方该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5日或签收之日视为乙方收到，以早到者为准。乙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乙方对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之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如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

16.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采购编号为【[230001]SC[GK]20240006】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等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4) 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河北恒创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方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高新支行

帐号：01441800000348

联系电话：0311-68002368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19日



张英玉



附表1: 标的物清单 (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对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三期)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	1	项	489,800.00	489,8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489,800.00

附表2: 项目工作范围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物理和环境安全: 身份鉴别、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视频监控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2	网络和通信安全: 身份鉴别、通信数据完整性、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安全接入认证
3	设备和计算安全: 身份鉴别、远程管理通道安全、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日志记录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
4	应用和数据安全:



	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不可否认性
5	<p>管理制度：</p> <p>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密钥管理规则、建立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p>
6	<p>人员管理：</p> <p>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高制度</p>
7	<p>建设适用：</p> <p>制定密码应用方案、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制定实施方案、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p>
8	<p>应急处置：</p> <p>应急策略、事件处置、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p>
9	为甲方提供密码整改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建设整改工作。

原件在信息中心



附件:

保密协议书

甲方: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详细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68号

乙方: 河北翎贺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翔翼路2号5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三期)系统建设和服务项目测试评估认证服务项目所涉及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数据、技术等)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评估过程中通过访谈、检查、测试、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知悉的对方技术、数据、报告、资料、记录等信息以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秘密或商业秘密。

二、对于甲乙双方已确认为秘密的信息均须以书面形式严格限制其仅在指定的人员或机构中流动,未经秘密信息所有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介绍、复印、拷贝、发表文稿或者其他任何一种方式外泄。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获得或知晓的甲方单位的秘密信息,仅用于本次项目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并且,乙方负有维护已知甲方单位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二、保密条款:

1.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据上述制度对乙方进行检查并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所知的甲方单位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未经甲方单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披露甲方单位的秘密信息。



4. 除了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目的之外，未经甲方单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单位的秘密信息。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单位秘密信息的介质。

6. 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须经甲方单位书面许可后加密或封条存储。

7.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采集到的数据、信息和服务结果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因工作需要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应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乙方应对管理以上秘密信息的人员进行严格筛选。

8. 工作期满离开时，乙方应将包含甲方单位秘密信息的一切资料及其复印件如数交还甲方，未经甲方单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保留。

9. 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履行完毕而失效。

三、保密内容：

1. 甲方单位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2. 甲方单位的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3. 甲方单位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4. 甲方单位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5. 甲方单位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6. 甲方单位的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7. 甲方单位的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8. 甲方单位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9. 本次项目的所有文档和资料。

10. 其他经甲方确认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四、安全施工条款：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有安全风险预估及时预报的责任，在具有安全风险性的工作进行之前应向甲方说明该项工作将带来的影响。



2. 乙方保证，不会出现因本次项目导致甲方计算机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重大系统故障。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的移动设备、个人信息处理设备不得擅自接入甲方的业务及办公网络。

4. 甲方单位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使用一定的资源，如网络环境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次项目工作目的，不得从事任何侵害甲方单位利益的活动。

5. 甲方单位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使用的工具、技术和方法，如扫描、测试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次项目工作目的，不得用来从事任何侵害甲方单位利益的活动。

6. 乙方保证，不会利用与本次项目相关的秘密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另一方进行商业竞争。

五、乙方承诺，其所属员工对上述保密及非侵害条款负有履行义务，乙方通过一定的书面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获得或知晓的乙方的秘密信息，仅用于本次项目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并且，甲方负有维护已知乙方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二、保密条款：

1. 甲方使用乙方的资料仅用于本次项目中。
2. 甲方保证，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只在直接相关人员中传阅。
3. 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乙方提供的各种介质的资料进行未经授权的复印、翻译和转发。

4. 乙方为本次项目提供的所有资料，经双方确认后，除本次项目的文档和资料外，甲方均在项目结束后交回乙方或根据其要求销毁。

三、保密内容：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及《密码应用解决方案》；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中的技术内容和管理内容；
3. 所有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
4. 其他经乙方确认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5. 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违法解除、终止或者履行完毕而失效。

四、甲方承诺，其接触并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员工负有保密义务，甲方通过一定的书面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等）而必须透露对方秘密信息的，应事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尽力为对方的秘密信息提供保护。

第五条 违规责任

一、违约的一方承担违反此协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如果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对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其他损失，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额以下面两种方法计算的较高者为准：

1. 以对方因被侵害而受到的实际损失作为赔偿额。

2. 以违约方因违约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作为赔偿额，包括违约方将该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第三方因此而得到的收益。

四、因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的秘密信息完全公开的，违约方应赔偿该秘密信息的全部价值。

五、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调查及处理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六条 协议变更与补充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允许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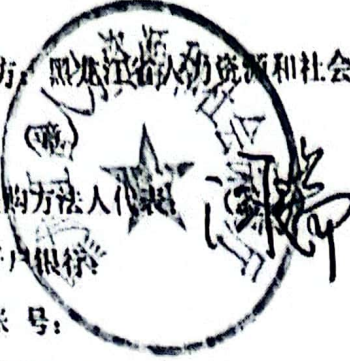
二、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争议解决协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原件在信息中心



甲方：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采购方法：人代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河北翔翼计算机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投标人法人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新支行
帐号：01441800000348
联系电话：0311-68002368

